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033 號 委員提案第 290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鑒於近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且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中，均將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列為急難事由，給予關懷救助金。為考量人道因素，適度協助其喪葬費用，給予適時之社會扶助，因此將喪葬補助納入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範圍，爰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民間團體之調查報告「1919 急難家庭救助計畫—2021 年度分析報告」指出，民國 110 年 753 件受助戶，於急難發生前之平均收入為每月 3 萬 3,540 元，事故發生後，平均降至 1 萬 7,841 元，於受助戶之中，逾 54% 之收入比低收入戶標準還低，15% 則低於中低收入戶之標準，急難發生後平均所額外支出費用高達 6.2 萬，其花費之費用最大宗為喪葬費用及醫療費用，且因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所需救助的弱勢家庭逐年提升，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及考量人道因素，爰此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將喪葬補助列入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範圍。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廖婉汝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鄭正鈐	溫玉霞	張育美 洪孟楷	林為洲
陳玉珍	吳斯懷	林德福 陳以信	魯明哲
萬美玲	張其祿	馬文君 翁重鈞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u>喪葬補助</u>及創業貸款補助。</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p>	<p>鑑於目前弱勢家庭之喪葬補助之對象，受限於須為社會保險所涵蓋之有效身分，對於現實生活因故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或未參加勞工保險等之特殊境遇家庭，為考量人道因素及強化社會安全網，故將喪葬費用納入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範疇，爰修正本條。</p>